附件4：

广东省公路学会内部内部矛盾解决办法

1. 总则

1.1 为规范广东省公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内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，维护本会正常运作秩序，保护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及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稳定的学术生态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公路学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2 本办法所称“内部矛盾”，是指在本会组织体系内发生的以下争议与纠纷：

1.2.1 会员之间、会员与单位会员之间因合作、科技奖申报评奖、资源分配等产生的分歧；

1.2.2 会员/理事/监事与本会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、秘书处之间的管理、服务及资格争议；

1.2.3 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之间因决策、履职、人事任免等产生的治理分歧；

1.2.4 专职工作人员与本会之间的劳动人事、薪酬福利等纠纷；

1.2.5 专业委员会与本会或相互之间因职权划分产生的争议；

1.2.6 其他因执行《章程》、落实决议或开展业务活动引发的矛盾。

1.3 内部矛盾解决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3.1 合法合规原则：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《章程》为依据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；

1.3.2 民主协商原则：坚持平等自愿、充分沟通，优先通过内部民主协商化解分歧；

1.3.3 客观公正原则：以事实为依据，由无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居中协调，不偏袒任何一方；

1.3.4 不阻断救济原则：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有权依法通过仲裁、行政投诉、诉讼等外部途径维护自身权利，本会不得阻挠。

1.4 本会建立“分级调处、理事会统筹、监事会监督”的矛盾解决机制。一般矛盾应化解在萌芽状态；重大矛盾或涉及社会稳定、重大资产损失、严重违法违规的，须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）和登记管理机关（广东省

民政厅）报告。

2. 组织机构与职责

2.1 秘书处

秘书处负责受理内部矛盾的日常反映、登记与初步沟通。对于一般性的会员服务不满、工作误解、轻微人际摩擦等，由秘书长指定专人进行初步调解，力争在 7 个工作日内促成和解。

2.2 内部矛盾调解小组

本会设立内部矛盾调解小组作为专责调解机构。调解小组由 3 至 5 名公道正派、熟悉《章程》与业务的成员组成，可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会员代表、法律顾问（或法律专业人士）及秘书长组成。调解小组对理事会负责，接受监事会监督，重大事项调解结果须报理事会备案。

调解小组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受理秘书处调解未果的争议；

（二）组织召开调解会议；

（三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；

（四）提出调解方案或建议；

（五）制作调解记录与协议书。

2.3 理事会

理事会是内部矛盾解决的最终决策机构之一。对涉及《章程》解释、理事/监事罢免、重大资产处置争议、负责人选举纠纷等重大事项，调解小组无法调和的，应提交理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。

理事长应充分发挥协调作用，在理事会内部发生重大分歧时，组织民主协商，推动达成一致意见；理事长不能正常履职时，按《章程》规定由副理事长或指定负责人召集会议。

2.4 监事会监督制衡

监事会对内部矛盾解决的全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程序公正、不违背《章程》。

当矛盾涉及理事会多数成员、理事长与理事会严重对立导致无法正常运作时，监事会应主动介入监督，必要时提请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，或向上级主管部门、党建工作机构报告，引入第三方调解。

3. 矛盾解决的程序与途径

3.1 申请与受理

发生内部矛盾的任一当事方，可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调解申请（匿名举报不予受理调解，但可转交监事会核查）。申请书应载明当事人信息、争议事实、诉求及初步证据。秘书处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请人。

3.2 分级处理流程

3.2.1 一级调解（秘书处）：针对简易纠纷，由秘书处相关部门约谈双方，开展释疑与协调，形成谈话记录；

3.2.2 二级调解（调解小组）：针对秘书处分流或当事人直接申请的重大纠纷，由调解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与调解会议。调解小组可调阅学会档案、会议记录、财务凭证等，相关人员应配合，不得隐瞒。调解按“双方陈述—质证辩论—调解员释明章程与法理—提出和解方案”程序进行。双方自愿达成一致的，签署《调解协议书》，由调解小组见证，学会盖章备案，具有内部约束力；

3.2.3 三级决议（理事会/会员代表大会）：调解不成或涉及治理结构的根本性争议，由调解小组出具《矛盾调查报告》报理事会。理事会依章程表决作出最终内部处理决议；对会员除名、《章程》修改等法定事项，须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决议。

3.3 回避制度

参与调解、调查及表决的人员（包括理事、监事、秘书处人员）若与矛盾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、经济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，应当主动回避；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。

3.4 时限与终止

3.4.1 一般矛盾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（不含外部鉴定、等待证据时间）；

3.4.2 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终止内部调解：当事人撤回调解申请；一方或双方拒绝继续参与内部调解；调解期限届满仍未达成协议且不愿延长；矛盾已升级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介入。

4. 特殊情形处理

4.1 换届与负责人选举矛盾

换届或届中调整负责人时，对人选资格、程序合规性有异议的，由党组织、

监事会、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审查并按《章程》规定疏导。若理事长拒不按《章程》规定召集理事会讨论矛盾或换届，经五分之一以上理事或监事会提议，可在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指导下，成立临时召集组组织召开临时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。

4.2 资产与财务纠纷

涉及会费使用、捐赠款物去向、资产被侵占等财务矛盾，监事会应先行审计核查。经查实属个人或单位非法侵占学会资产的，学会应通过法律途径（发律师函、诉讼/仲裁）要求返还，并可视情节提请理事会给予通报批评、暂停会员权利或除名处分。

4.3 学术与评奖争议

涉及“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”评审、学术不端举报等矛盾，参照《学术自律制度》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》先由评审委员会调查异议，调解小组配合协调，重大争议报理事会。

4.4 劳动人事纠纷

专职工作人员与学会的劳动争议，先由秘书处调解；调解不成，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或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，学会配合法定程序。

5. 档案管理与保密

5.1 档案管理

所有内部矛盾的申请材料、调查笔录、会议纪要、调解协议书、理事会决议等，由秘书处指定专人整理归档，单独造册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5.2 保密义务

参与矛盾调处的所有人员（调解小组成员、理事、监事、秘书处工作人员）必须对当事人的隐私、商业秘密及调解过程严格保密。未经当事人同意，不得对外披露调解内容及细节。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6. 附则

6.1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本办法经 2026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届理事会第十八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并生效。

6.2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章程》执行。